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300004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通盤檢討統合視導之項目，以降低對學校教學現場的干擾；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，應依循教師法立法或依團體協約法與教師組織協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之權利義務為教師法所規範，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除依教師相關法令外，應依教師法第27條與教師會協商訂於聘約(準則)或依團體協約法與教師工會協商，方符合法律規定。
- 二、本會會員反應， 貴部針對教師之研習，列為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「一般項目」評分表「教師進修辦理情形(20%)」之視導項目(此參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第176-178頁)，致使縣市政府強行制定教師研習時數之規定，已造成主管機關未與教師會或教師工會協商，即自行訂定教師研習時數之違反法律規定情形，目前教師法未有明文規定， 貴部至不濟，亦應要求接受統合視導之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組織協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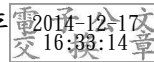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三、按學校教育以教學為主，行政以支援及服務教學為主；但本會近年頻接獲學校兼任行政教師反應，統合視導項目及方式明顯加重學校教師的工作量，且一致性的僵化要求，使地方政府為求成績及經費補助而要求所轄各校均須辦理，致使各校校本規劃已無資源辦理。又文書作業及到校訪視的數量，嚴重干擾學校運作及教師教學，教師常需調整原有教學計畫以配合統合視導之需求。

四、建請 貴部應通盤檢討，尊重學校教學的運作，將教學能量用於學生的身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部長室、教育部政務次長室一、教育部政務次長室二、教育部常務次長室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理監事、公立國中、私立國中、公立小學、私立小學、本會自存



訂

理事長 張旭政

線

